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,完善激励机制,鼓励创新,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,充分体现国家奖学金奖励优异的宗旨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教〔201〕219号)、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西电研〔2014〕7号)的有关精神,制定本评审办法。

一、参评范围

按照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西电研〔2014〕7号)执行。

二、指导思路

- 1. 综合评价与关键指标相结合;
- 2. 坚持申报条件、指标体系、专家评审相结合;
- 3. 分类分层次评审;
- 4. 持续提升研究生水平,相同培养阶段已获奖者再次参评标准提高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申请学业奖学金者除符合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 (西电研〔2014〕7号)规定的申请资格和基本条件外,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,方可申请:

- (1) 参评年度内须 M1 模块需要达到合格,导师打分需要达到合格;
- (2)课程学习阶段,研究生学位课程全部合格(重修、补考视为不合格,若参评年度内课程重修达到合格者,可参评);

四、评审流程

- 1、**学院分配等级及人数**。学院按评选细则的比例及人数划拨至各个团队具体等级及人数。
- 2、**个人申请**:申请人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,并递交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》和相应的支撑材料。

支撑材料包含:成绩单、论文检索证明(可向图书馆开具)、专利证明、其他科研获奖证明、各位竞赛和荣誉证明、学术活动卡复印件、符合加分的校内外各级组织

活动的证明等。

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》个人填写内容包含: 个人基本信息、M2 成绩、发表论文情况、获批专利情况、获科研奖励情况。

- **3、班级测评:** 班级组织成立民主评议小组(包含:全体班委、各导师的学生代表1人),将评议小组成员名单上报至学院。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工作:
- 1) 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人 M1 模块打分。小组成员分别对申请人 M1 四个模块进行打分,取打分加和平均得到的四个模块的分值分别填写到申请人的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》上。
- 2) 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人 M4 模块打分。参照《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(二年级及以上硕士博士)综合测评细则》加分指标填写申请人的"奖项和荣誉"、"社会工作"两个模块的分数。
 - 3) 反馈已打分表至个人,由个人交至各团队民主评议小组处。
- **4、团队评选:**导师团队民主评议小组由团队导师及指导导师和团队秘书(秘书具体由各系指定)组成,将评议小组成员名单上报至学院。导师团队民主评议小组具体工作为:
- 1)首先评审该申请人是否在参评范围内。若参评年度内有《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(二年级及以上硕士博士)综合测评细则》M1模块涉及到得违纪违规行为视为不合格;若导师打分在60以下,视为不合格;均不在参评范围内,进行综合测评,但不参与学业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、社会奖学金及各类奖助金的评定。
- 2) 对申请人 M3 审核规范。由导师对申请人资料核实并打分分配奖励。评议小组对 M3 分值审核规范,将分值填写在 M3 各模块中,填写申请表中相应的"综合加权总成绩"、"学业奖学金等级"和"获得荣誉称号"。同时填写《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年总评情况统计表》按综合成绩进行排序排名。备注栏中给出按比例划分后的一二三等学业奖学金。
- 3)评选报送评审结果。递交导师团队组学生的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》至学院。
- **5、学院审核:** 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,对申请人材料班级评选结果进行审核,并公示评选审核结果。若无异议,递交学院审批。
 - 6、上报材料:导师团队组根据公示的评选结果,更新填报《空间科学与技术学

院研究生学年总评结果统计表》报送给学院、学院上报学校。

备注: 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委员会可对奖助学金的评选进行微调,及根据学院实际情况,分派和评选微调金额及名额。

五、学业奖学金比例分配说明

1. 新入学硕士研究生

根据考生初试分数和复试分数加权总排名有各团队自行评定。各团队可适当调整学业奖学金的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的比例,超出学校拨付的部分从导师的科研经费自筹。学业奖学金各等级金额不可改变。

2. 其他年级研究生

(1) 学院预留硕士学业金额总额的 5%作为机动调整资金,召开学院综合测评学业 奖学金时评选分配至相应等级,划拨给各团队金额为团队学生人数金额总额的 95%,即下拨给各系总金额 N(元)=学生人数×3200(元)×95%。 具体等级和金额如下:

学生入学划拨直接按照"A学院划拨情况"分配给各系,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生按照"B分配到各系情况"进行具体划拨,博士生按照"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"申请。

A、学院划拨情况:人均为 3200 元,比例及等级情况见下表。

硕士:一等学业奖25%,二等学业奖学金50%,三等学业奖学金25%。

硕士学业奖学金标准								
等级	一等奖		二等奖		三等奖			
学院	金额(元)	比例	金额(元)	比例	金额(元)	比例		
7 170	4800	25%	3200	50%	1600	25%		

B、分配到各系情况: 人均为 3040 元,各系作综合测评时,总金额不得超过下拨金额的总额数,即总金额 N(元)=学生人数 \times 3040 (元)。比例可作适当调整。具体等级及等级情况见下表。

硕士:一等学业奖 20%,二等学业奖学金 50%,三等学业奖学金 30%。

硕士学业奖学金标准								
等级	一等奖		二等奖		三等奖			
学院	金额(元)	比例	金额(元)	比例	金额(元)	比例		
3 120	4800	20%	3200	50%	1600	30%		

(2) 导师每年招生 2 名以内的博士研究生,学业奖学金由学校提供,招收的第 3 个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,导师需分担每生每年 1 万元的奖助学金。

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:博士:一等学业奖 20%,二等学业奖 60%。

博士学业奖学金标准						
等级	一等	二等				
4-30	(万元/年/生)	(万元/年/生)				
比例	20%	60%				
中期考核前	1.2	0.9				
中期考核后	1.8	1.2				

备注: 各团队在评选奖学金时,可适当可虑一、二年级比例。

六、综合素质测评加权成绩计算

1、各部分权重分配:

研二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= M2×0.50+ M3×0.35+ M4×0.15。

研三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= M3×0.80+M4×0.20

博士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= M2×0.20+M3×0.80

2、总成绩排名:

按各团队年级大排名。

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 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11 日